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3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主計室代理主任莊琬靜、人事室曾主任淑芬。

陸、主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9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係中選會以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邇來有其他地方選舉委員會接獲民眾檢舉候選人直系親屬被派充為同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一職，疑有選舉不公正之嫌，查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係由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59條分別派充。二者之資格要件、推薦程序	於112年1月31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110號函請，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此情形另予推薦主任監察員至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及職掌各異。前者雖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惟不以具監察員身分為前提，然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推薦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p> <p>案係中選會以112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624號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所稱「宣傳品」適用疑義一案。</p> <p>按本法第52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專用垃圾袋」併同紙類印刷之名片及文宣物品封裝於透明塑膠袋內，該名片及文宣物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之意旨，仍屬本法第52條第1項前段之「宣傳品」。</p> <p>至於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本法第52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p>	<p>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p> <p>於112年2月14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171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p>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p> <p>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參照）。</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大豐村長選舉吳俊佑（原告）與黃紹貫（被告）當選無效訴訟案，去年12月26日花蓮地方法院會同兩造雙方及本會人員，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等規定進行驗票，認定3張爭議票為有效票，皆屬於黃紹貫之得票，因此3名候選人的得票都與原公告的票數相符，沒有如原告吳俊佑主張被告當選票數不實之情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112年1月31日經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會辦理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注意事項於109年8月28日經第356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原訂注意事項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為因應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罷免票、公民投票公投票及罷免

案投票人名冊、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銷毀作業，配合修正注意事項名稱及相關條文。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選舉、罷免、公投票及相關名冊銷毀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監察小組湯召集人文章解析「原住民只能選原民民代表及鄉(區)長嗎？」議題。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5分